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奖励”部分修正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3、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泰欣环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

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主要 SCR 项目完工情况、报告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4、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欣环境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在第五节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预评估过程。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